

## 數位天空-新北市服務收視契約

茲有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貴訂戶(以下簡稱甲方)全數位化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等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訂戶：

(甲方)名稱：

電話：

住居所：

業者：

(乙方)系統經營者名稱：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693824

營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58號3樓

負責人姓名：張維民

甲方及乙方相關資料詳如繳費單或服務申請書(下稱本單據)正面所示。

###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 (一) 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除非有依本契約終止之事由，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完成裝機，並經甲方確認之日起算，且為本單據正面所示收視期間。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_\_\_\_\_，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_\_臺(以上內容或詳載於裝機文件、本單據)，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頻道總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載有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詳如乙方官網之頻道表。
- (二)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載有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homeplus.net.tw/cable/product-introduce/digital-tv/digital-program>)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 (三) 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7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 第三條 服務種類

- (一) 「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服務」(下稱：基本頻道服務)係指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費率審議通過之視訊頻道組合服務。
- (二) 「有線電視付費頻道服務」(下稱：付費頻道服務)係乙方透過數位機上盒所提供之加值服務，甲方於繳納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須定期支付費用後，始可收視、收聽之頻道，甲方訂購內容如服務申請書、帳單等所載。

### 第四條 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

(一) 收視費用

1. 基本頻道服務：各頻道組方案之每戶每月收視費用如下表所示：

組別	頻道總數	每戶每月收視費用(新臺幣，下同)
A	156	\$530
B	153	\$500
C	142	\$450
D	31	\$99

2. 付費頻道服務：指於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訂戶另定期支付付費頻道費用後，始可收視、收聽之頻道，每戶每月應給付之收視費用，按訂戶申裝方案，依服務申請書、本單據正面或乙方網站所載金額為準。

(二) 裝機費

單機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每一分機費用：於主機裝機時同時裝設 新臺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裝設 新臺幣 800 元

(三) 移機費：

同一戶移機：室內：每機新臺幣 500 元／室外：每機新臺幣 800 元；不同戶移機：每機新臺幣 800 元

(四) 復機費

1. 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3個月後向乙方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2. 甲方於本契約終止日起3個月內(含3個月)向乙方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惟若甲方係因未依期限繳交費用或逾越雙方約定使用範圍，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乙方視訊，經乙方終止契約者，縱於終止契約後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除應先繳清欠繳費用外，仍須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
3. 甲方於本契約尚未終止且在收視有效期限內，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向乙方事前提出暫停收視之請求，甲方於暫停收視日起三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超過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復機費為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五) 數位機上盒\_\_臺，臺數詳如本單據所載(為維護視訊品質，乙方暫不提供買斷、自備、無償借用及贈與)，數位機上盒之規範詳見於第五條。

買斷

租用

1. 保證金：新臺幣0元(收視戶終止收契約時無息退還)
2. 月租金：新臺幣119元

押借，押金：800元(收視戶終止契約時無息退還)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六) 收費方式：當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一年繳其他，新臺幣\_\_\_\_\_元。乙方收費方式與應給付金額詳見本單據正面所示。

(七) 繳費方式：自行臨櫃繳款(簡訊或實體帳單)派員收款郵局劃撥銀行郵局轉帳信用卡定期扣款便利商店繳款銀行自動扣繳(金融機構 ACH 媒體自動轉帳代收)其他。乙方繳費方式詳見本單據正面所示。乙方得改變上述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等轉帳或代收服務機構，惟應通知甲方，繳費方式經約定後，若甲方申請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於變更前 10 日通知乙方。

(八)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服務設備(含數位機上盒及「互動服務設備」)安裝當日，同時給付乙方安裝費用、第1期之收視費用、租金、保證金/押金(保證金/押金於收視戶終止契約時無息退還)或互動服務費用。互動服務係指甲方於繳納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定期支付該項互動服務費用後，乙方或協力廠商提供相關設備或服務介面(以下簡稱「互動服務設備」)始可接收之乙方自營之其他影音、娛樂或資訊服務，包括：錄影管理服務PVR等。服務種類依乙方規劃；互動服務費用、互動服務設備之安裝或相關費用，則由雙方約定之。

(九)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本條第七項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用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十)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 第五條 數位機上盒之提供

(一) 甲方申裝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服務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得就押借及租用二種方案中，擇一選用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押借及租用方案如下(為維護視訊品質，乙方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服務之數位機上盒，暫不提供買斷、自備、無償借用及贈與)：

1. 押借：以繳交押金方式(押金於收視戶終止契約時無息退還)向乙方借用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乙方負責安裝、設定並提供維護。
2. 租用：甲方得單以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收視戶終止契約或停止租用時無息退還)及每月支付租金方式向乙方租用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乙方負責安裝、設定並提供維護。

(二) 甲方向乙方租用/押借之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於使用期間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上開設備外。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將上開設備出售、轉讓、出租、出借或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亦不得移離原安裝處所或提供他人使用，並不得對上開設備為任何改裝或更動，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除得立即終止本服務外，如受有損害，並得向甲方求償。

(三) 甲方不得任意變更乙方之安裝，否則因而發生訊號中斷、收視不良或其他危險時，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因此所生之修復費用由甲方負擔。

- (四) 甲方如未經乙方同意而擅自移動裝機位置或提供他人使用時，乙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取回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或由甲方自行返還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予乙方。有關終止本服務後之數位機上盒返還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 數位機上盒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使用不當而須維護時，乙方得酌收維修費及材料費。與收視服務無關之設備或服務，乙方得拒絕派員維修。甲方若須乙方另提供本契約規定以外之維修服務者，乙方得酌收器材費及維修服務費。

#### **第六條 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 (一)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確認，如下說明：
1. 自然人：擇一提供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在工作證等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正本文件予乙方核對，乙方應於檢視登記資料無誤後退還。
  2. 公司行號：提供於政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前款之身分證明文件(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 (二)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出示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甲方如有異動或移機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申辦時，乙方得暫停提供該服務，或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
- (三)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亦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 (四)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 **第七條 收視費用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四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 **第八條 節目完整性**

- (一) 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或法令規定者(如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減收當日收視費用。(日收視費用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 **第九條 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

- (一) 就頻道異動(包括基本頻道)，乙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申請營運計劃之變更，經核准或備查後始得更換或停止播送頻道。
- (二) 依前項約定，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5日以書面、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或連續5日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5日於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 (三)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或未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等法規之規定時，應減收當月5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 (四) 甲方於付費頻道(包括訂購之付費頻道組合包)更換或停止播出通知發布後5日內或更換之新頻道播出後5日內，得申請終止該服務或變更訂購項目，乙方將依實際服務提供期間按比例退還收視費用。甲方如逾期未通知而繼續收視、收聽或使用本加值服務時，視為同意乙方所為之調整。

#### **第十條 基本頻道減少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按不足之基本頻道總數，依天數及比例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其他方式係依乙方當時指定之補償方案，例如：相對應天數及比例之付費頻道或付費隨選視訊VOD折價金等)；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10日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 **第十一條 維修義務與責任**

- (一)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 甲方同意乙方進入建築物及(或)室內，且為使乙方得以依約提供相關服務，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室內及室外，安裝必要之相關設備，包括分接器、放大器、轉換器及進線等。凡關於前開設備之裝設及(或)乙方依照本契約提供之服務之合理需求下，甲方並同意提供足夠之空間、電力；倘若甲方係屬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允許乙方進入集合式住宅內，及(或)協助乙方因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之空間及電力。
- (四)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日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 10 日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

#### **第十二條 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

- (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 **第十三條 訂戶申訴方式**

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 332 號 1 樓、服務專線為 412-8811(手機請加區碼)、傳真號碼為(02)2263-0307，及提供官網申訴網址([https://www.homeplus.net.tw/cable/member/login\\_page](https://www.homeplus.net.tw/cable/member/login_page))，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及通知**

- (一)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以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訂 7 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1. 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2. 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 (三) 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數位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甲方亦得自行將數位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
- (四) 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除正常使用狀態下所致之自然耗損外，數位機上盒或互動服務設備應有維持同本服務契約起始時之良好狀態與性能；甲方如未依約定條件返還，或數位機上盒等設備毀損、滅失等任何人為因素致不堪用時，甲方應依申裝時之市價賠償(如服務申請書所示數額)，乙方亦得以保證金、押金抵充之，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 (一) 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1 個月收視費用。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 3 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 1 個月收視費用。
- (二) 乙方不得約定沒收甲方所繳付之收視費用或甲方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惟甲方為長期訂戶，乙方並提供以優於主管機關公告的優惠標準之費用，或搭配贈品、付費頻道或套餐優惠時，如甲方提前退租須返還優惠差額或搭配之未拆封贈品(贈品如經使用或拆封，得以等值現金替代，按比例或折舊後金額返還)予乙方。

#### **第十六條 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 15 日內無息返還之(依第四條當月繳價計算退費)。甲方應攜帶身分證、印章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退費手續，甲方如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印章，但雙方對返還方式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如屆期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 **第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之履約擔保**

- (一) 乙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成立履約擔保準備金專戶，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予甲方。

(二) 乙方未依前項提供履約擔保時，應以當月繳方式向甲方收取收視費用。

####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1 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屆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 **第十九條 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 **第二十條 著作權規範**

就甲方使用視訊及加值服務，乙方無權亦未授權甲方得錄製電視節目供應業者於各電視頻道上公開播送之節目內容。甲方須以供個人或其家庭觀賞之目的且在合理範圍內，而使用相關設備為電視節目內容之錄製(即甲方無論係錄製電視節目或觀賞錄製後之電視節目，都應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不得就所錄製之電視節目內容進行加密破解、流通或實體交易)。就甲方錄製於相關設備內之相關內容，乙方無權亦無義務確保該內容之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其他**

甲方參加乙方各項專案所領取贈品(含各類禮券)年度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乙方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就贈品價值代為申報受贈人年度所得，並寄送免扣繳憑單。乙方未來如修正本契約，應以書面通知、於數位機上盒或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